

孫可之文集十卷

(唐)孫樵撰

宋刻本。框高二十·二釐米，寬十四·五釐

米。每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孫樵字可之，一作隱之。《孫可之文集自序》稱「樵家本關東，代襲簪纓，藏書五千卷，常自探討」。然正如《四庫全書總目·孫可之文集》提要所說：「函谷以外，幅員遼闊，不知其籍何郡何縣也。」其自序又稱「大中九年（八五五）叨登上第」，就是說他於大中九年擢進士第，授中書舍人。故其自序稱「從軍邠國，忝歷華資，久居蘭省」。至僖宗廣明元年（八八〇），黃巢兵犯長安，僖宗駕避岐隴，又將其召赴行在，遷職方郎中。據此，我們大體可知孫氏大約活動在晚唐時期，歷經文、武、宣、懿、僖幾朝。

《孫可之文集自序》稱自己「幼而工文，得之真訣，提筆入貢士列，於時以文學見稱」。第三卷《與友人論文書》又說：「顧頑朴無所知曉，然嘗得為文之道於來公無擇，來公無擇得之皇甫公持正，皇甫持正得之韓先生退之。」可見他以韓愈的三傳弟子自居，顯然是唐朝古文運動的擁護者和繼承人，故後世很推許他在散文方面的成就。明正德十二年（一五一七）王鏊、王諤刻孫氏文集時，也說「昌黎海也，不可以徒涉，涉必

用巨筏焉，則可之是也」。亦足見孫樵之文是承載著韓愈為文之道的。當然，蘇軾亦曾批評說「學韓愈而不至者為皇甫湜，學湜而不至者為孫樵」。

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孫樵《經緯集》三卷，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通志》和《文獻通考》因之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則去「經緯」之名，直載《孫樵集》三卷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十六著錄《孫樵集》十卷，並謂「自為序，凡三十五篇，蓋其刪擇之餘也」。陳氏之說，與現存宋蜀刻此本正相吻合。此集中和四年（八八四）孫可之自序稱：「樵遂閱所著文及碑、碣、書、檄、傳、記、銘、誌，得二百餘篇，藁其可觀者三十五篇，編成十卷，藏諸篋笥，以貽子孫」。可見陳振孫當年所著錄的本子，仍保留着唐時孫氏自編時的規制。而這個本子，就是我們今天所要據以影印的宋蜀刻唐人文集本的《孫可之文集》。

傳世宋蜀刻唐人文集有兩個系統：一為十一行本，約刻於南北宋之際，今存駱賓王、李太白、王摩詰，日本還藏一種，凡四集；一為十二行本，約刻於南宋中葉，今存世者尚有十九種，其中就包括十卷本的《孫可之文集》。十二行本蜀刻唐人文集，書中光宗趙惇御名「惇」字及嫌名「敦」字皆缺筆避諱，表明其刻已屆南宋中葉。勘核現存這

個系統的蜀刻唐人文集，其版式行款、字體風格、印紙墨色如出一轍，因疑其為斷代總集叢刻之散出者。據程有慶考證，宋王楙《野客叢書》卷五，出現了《唐六十家詩集》一名，但未說明由誰在什麼地方出版。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·王右丞集》提要亦稱：「建昌本與蜀本次序皆不同，大抵蜀刻《唐六十家集》多異於他處本。」王楙生於南宋紹興二十一年（一一五一），卒於南宋寧宗嘉定六年（一二一三），福州福清人，所著《野客叢書》分門類聚，鈎隱抉微，考證經史百家，下至騷人墨客，佚草佚事，細大不捐。所記《唐六十家詩集》，在他下世前十七八年已經行世，當為親眼所見。陳振孫晚他三四十一年，但卻是著名的目錄學家，其所謂「蜀刻《唐六十家集》多異於他處本」之說，絕非無稽之談。這就證明南宋中葉四川眉山地區的確刻過一部《唐六十家集》。直到明代楊士奇等核編的《文淵閣書目》，其卷十仍著錄兩部殘宋本《唐六十家詩》，說明歷史上確曾有過《唐六十家集》叢刻行世。這個問題一解決，現存宋蜀刻十二行系統本唐人文集的版本問題便迎刃而解了。此本《孫可之文集》便是其中的一種。因此，此本亦可定為「南宋中葉四川眉山地區刻唐六十家集本」。孫氏文集的宋刻本一直罕

傳，明清兩代傳本卻不少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傳本是明正德十二年王鏊、王諤刻本。然顧廣圻以王本與此宋蜀刻本對勘後，認為正德本「傳之多失」，「見宋刻後知正德本之謬，校定書籍可不慎哉！」由此可知宋蜀刻本之珍貴。

此本鈐有「顧千里經眼記」、「汪印士鐘」、「宋存書室」、「楊印以增」等印記。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